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9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曾英傑即老魯記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英傑
　　老魯記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英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　　王舜信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榮華富貴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張宏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鄭珮玟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瑜玲